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3月14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10:00时在西安禹龙国际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友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6人，代表股份77,989,6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9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77,886,1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84%；参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103,4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7,974,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6,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弃

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7,974,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6,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

3、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7,974,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6,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

4、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7,974,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6,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7,974,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6,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7,975,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13,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鉴于公司2012年度盈利状况不佳,公司正处在转型发展阶段,需要资金支持,因此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130,331,573.54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90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7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

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报告审计机构。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